

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為領取臺南市_____區段徵收案用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貴府存入保管專戶待領（_____年度保管字第_____號），茲備妥有關證件繳驗，請准予領取是項補償款（如另有救濟金擬一併領取）。申請人為繼承人，擬領取之應繼分為_____，證明文件如附。

土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建物坐落：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申請人申請領取上開區段徵收補償費及救濟金，請貴府審查無誤後，將申請人應領價款電匯至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並同意由申請人

應領價款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1、申請補償價款以電匯方式領取時，請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並附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不以電匯方式領款，不用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免附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應填寫申請人戶名，若戶名非申請人姓名，不受理電匯申請；應填寫申請人帳號，若帳號非申請人帳號，不受理電匯申請。
- 3、應附文件：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印鑑證明；繼承人則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